

# 臺北醫學大學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工作細則

99年01月08日總務長核定通過

101年11月30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本校依據「臺北醫學大學能源管理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執行並確認數據是否符合溫室氣體盤查系統準確度，並將資料保留於權責單位內，以利後續進行查核及追蹤確認。
- 第二條 範圍：  
包含本校所屬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數據作業相關事項及數據品質檢核事項。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1. 負責單位：填寫負責管控此排放源之部門或單位。  
2. 活動數據：指最接近實際產生溫室氣體之排放源的原(燃)物料年使用量之資料，其相關資料填寫說明如下：  
(1) 年用量：係指產生溫室氣體之排放源的原(燃)物料年使用量。如電力、冷媒、汽油、及其他原(燃)物料等之年度使用量。  
(2) 單位：原(燃)物料年使用量之數據單位，如度(KWH)、公升、立方公尺、公噸等，但此處所填單位需與排放係數單位一致，以免計算時造成錯誤。  
(3) 數據來源：指對於此活動數據之量測，即數據品質準確度，如自行推估、量測或會計報表等。  
(4) 數據來源表單：統計原(燃)物料年使用量數據之表單名稱，如天然氣繳費單、電力繳費單、發票、操作紀錄或請購單等。各部門或單位如有多個數據來源，應分別填寫其數據來源，以便交叉比對活動數據，確保活動品質。  
(5) 資料存放單位：統計原(燃)物料年使用量表單之保存部門或單位。
- 第四條 權責：  
1. 活動數據蒐集、表單製作、文件與資料管制程序的建立/修訂：盤查組。  
2. 活動數據之審核：覆核組。  
3. 活動數據相關資料紀錄存查：盤查組。  
4. 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作業相關業務由總務處營繕組承辦。
- 第五條 作業內容：  
1. 數據之收集/輸入處理：  
(1) 各單位依範疇內各排放源收集相關資料。  
(2) 由盤查組製作表格，並隨時修正表格的需要，以期能提供控管及品質檢視之功能。  
(3) 依表格要求輸入數據，並確實依計算格式填入表格。  
2. 活動數據來源彙整計算  
(1) 各單位將收集到的數據填入表格，並確認表格中全部數據包含了參考數據的資料來源。  
(2) 引用文獻的建檔  
(3) 數據計算注意事項  
A. 排放單位參數與轉換係數是否適當。  
B. 數據處理步驟。  
C. 歷年相關數據是否具一致性變化。

- (4) 表單製作之權責單位：盤查組
  - (5) 表單內容之品質要求：表單之設計內容須能反映實際執行活動之品質記錄且過程具追溯性。
  - (6) 表單之鑑別：已標準化之表單須標註日期。
  - (7) 表單之變更：表單經建立後授權由「臺北醫學大學紀錄管理辦法」，依實際需要而提出變更。
3. 排放源數據之審查：各項排放源數據在查證中若有任何修改，需提報至召集人完成修訂。
  4. 數據資料及表單原稿之管理：數據參考資料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保存。

第六條 參考文件/表單：

1. 臺北醫學大學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程序書
2. 臺北醫學大學紀錄管理辦法
3. 臺北醫學大學能源管理辦法
4. 表單一：臺北醫學大學用電統計表
5. 表單二：臺北醫學大學冷媒用量統計表
6. 表單三：臺北醫學大學汽油用量統計表
7. 表單四：臺北醫學大學柴油用量統計表
8. 表單五：臺北醫學大學氣體鋼瓶用量表
9. 表單六：臺北醫學大學天然氣用量統計表

第七條 本細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